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13 期（总第 13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4月7日

目 录

生物多样性：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门文书”的拟议标准引发关注	3
欧专局与欧盟植物品种局更新合作协议	6
欧专局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大学知识产权拓展项目	7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线上会议.....	8
欧亚专利局专家在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进行实习.....	9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推出新的数字平台.....	9

俄知识产权局局长在莫斯科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上发表讲话	11
保加利亚将举办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	13
保加利亚文化部在起诉拜占庭出版社一案中胜诉	15
美国版权局发布 CCB 程序初始阶段的适用规则	16
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得克赛维针对网站屏蔽令的上诉	18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1 年关键数据	2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发布有关商标的新版信息手册	22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举办商标事务研讨会	23
日本政府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诚信谈判指南》	24
有效的商标保护促进柬埔寨的经济发展	26
国际唱片业协会发布《2022 年全球音乐报告》	33

生物多样性：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门文书”的 拟议标准引发关注

近日，一份旨在为专门的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文书(SII)制定指示性标准的建议草案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拟议标准可能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称为《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惠益分享的法律确定性。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规定：“本议定书是为执行《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文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的国际文书适用，且其符合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涵盖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本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缔约方。”

建议草案中的一项决议草案将由《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MOP-4)进行审议，建议草案中的一个附件所包含的指示性标准解释了什么样的文书有资格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所指的SII。

该建议草案是CBD及其议定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SBI-3)成果的一部分。

SBI-3于2022年3月14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办。SBI-3的第一部分会议于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举

办。SBI-3 提出的建议将由 MOP-4 审议。MOP-4 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在中国昆明举办。

2018 年，《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第 NP-3/14 号决定，同意在 MOP-4 上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重新考虑识别 SII 的潜在标准，要求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交有关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第一套潜在标准源自 CBD 执行秘书根据较早的第 NP-2/5 号决定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该研究由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英国）环境法与治理中心的研究小组负责开展，并得到了欧盟的财政支持。

然而，在考虑到缔约方的意见之后，当前的整个文件应非洲集团的要求放在方括号中，表明尚未达成共识。

在 SBI-3 第一部分会议上，虚拟讨论形式暴露了非洲缔约方所经历的数字不平等，阻碍了它们的有效参与。因此，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该集团认为有必要把与 2020 年之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相关的所有 SBI-3 文件放在括号内。这将使该集团能够在非洲缔约方能够参与面对面的会谈时再次讨论该文件。

决定草案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 / 或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 / 或签署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国际文书时考虑附件中的每一项指示性标准”。

同样，它还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进程在努力制

定或 [同意] [实施] 获取和惠益分享 SII 时考虑指示性标准”。尽管该表达包含两个括号,但当像世界卫生组织(WHO)这样的国际组织制定一项文书时,指示性标准显然是适用的,因为此类文书必须满足《名古屋议定书》对 SII 制定的标准。

尽管附件第 1 段指出,指示性标准是为了“加强《名古屋议定书》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性和互助性,而不是在它们之间建立层级关系”,但附件中的指示性标准至少在 3 个方面威胁到《名古屋议定书》中的公平公正惠益分享规范,即 (i) 破坏了 SII 的法律性质; (ii) 损害了惠益分享原则的法律确定性; (iii) 忽略了 SII 的识别过程。

损害惠益分享的法律确定性

建议草案附件第 4 段中的第 3 个标准“相互支持”威胁到 SII 中惠益分享的法律确定性。该段确定了一些基本要素(子标准),包括:

- (a)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的一致性;
- (b) 惠益分享的公平公正性;
- (c) 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包括酌情适用事先知情同意;
- (d) 土著人民和有关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
- (e) 对国际商定目标所反映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f)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有效性和合法期望。

无论是建议草案还是关于 SII 的指示性标准，都很难履行与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有关的任何义务。

(编译自 www.twn.my)

欧专局与欧盟植物品种局更新合作协议

3 月 31 日, 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局长弗朗西斯科·马蒂纳(Francesco Mattina)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通过在线会议更新了 EPO-CPVO 合作协议, 有效期为 5 年。

第一份行政协议于 2016 年签署, 促进了两局之间的工作透明度和知识交流。

双方主要在数据库和其他工具的使用方面开展数据交流和工作共享合作。通过数据交流, 审查员可检索到受保护的植物品种, 这进一步提高了欧洲专利的有效性。相关数据库已对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开放。

EPO 和 CPVO 一直保持着对话。这对保护植物相关创新至关重要, 并将在双方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时发挥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大学知识产权 拓展项目

2022年3月31日，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贝曼娅·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启动了大学知识产权推广和能力建设在线试点项目。

试点的想法源自2021年的EPO-ARIPO局长会议，当时坎普诺斯和特韦巴兹意识到大多数非洲大学在将知识产权商业化时会面临挑战。

EPO和ARIPO于2019年签署的《深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从2个方面对ARIPO提供支持：一是提高ARIPO及其成员国国家专利局的审查能力，二是支持国家和地区创新体系的发展。就第二点而言，双方负责人同意实施地区培训师计划，以培养大学和学术研究机构的能力。

坎普诺斯表示：“我们认为，在科学、技术转让和创新方面培养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支持当地产业在当今日益一体化和知识型经济中蓬勃发展至关重要。”

来自ARIPO成员国的25所大学以及来自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的大学参与了试点项目。

依托于欧洲专利学院开发的知识产权教学工具包，试点的第一部分为了解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的基本知识。

在试点的第二部分，培训参与者学习使用专利信息搜索

工具，特别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技术信息来源 Espacenet。

作为一项附加措施，坎普诺斯邀请各所大学充分利用专利信息网络（PATLIB）中可用的学习资源和工具。该网络由分布在 EPO 成员国的 330 个专利信息中心组成，其中 40% 位于大学。

该试点的持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在对结果进行衡量和评估后，可能会扩展到更多国家。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线上会议

3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斯（Denis Bohoussou）举行了会谈，双方就上一次会议以来两家机构的战略发展进行了交流，讨论了 EPO 与 OAPI 的成员国之间的生效协议，明确了未来的法律和程序措施。

生效协议为 EPO 开辟了新天地，为 EPO 申请人在非洲 17 个国家（拥有约 2.8 亿居民的市场）直接获得高质量专利保护提供了机会。会议期间，EPO 强调愿意为 OAPI 提供全面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对 OAPI 及其成员国的支持，促进生效协议的实施。

在虚拟会议期间，OAPI 代表团讲述了他们根据最近修订的《班吉协定》引入检索和专利实质审查计划的最新情况。

EPO 称将对这些计划提供支持，并将继续向 OAPI 审查员提供培训并帮助 OAPI 起草专利审查指南。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专家在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进行实习

近期，来自欧亚专利局 (EAPO) 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部的多位专家在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进行了实习。

在为期两周的实习期间，上述两家机构的专家代表就如何根据国家和区域性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查这一议题展开了讨论。

此外，EAPO 的专家还详细了解了俄罗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相关申请的审查程序以及获得授权的标准等，并就一些与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授权工作有关的实际问题发表了意见。

显而易见，通过共同讨论与知识产权客体注册和保护有关的各类问题将会使 EAPO 和 FIPS 的专家机构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

(编译自 www.eapo.org)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推出新的数字平台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宣布该局推

出了一个全新的可用于检索专利信息的公共数字平台。利用这一个性化的工具，该局可以向其用户群体提供专利信息检索服务以及专利数据统计服务。

上述平台和服务均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国家规划”中的要求而创建的。

借助这个新开发的检索平台，人们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搜索自己感兴趣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信息（包括来自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的数据），包括以欧洲的多个语种进行全文和属性检索，根据专利分类标准进行检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检索以及通过化学式和基因序列进行检索。

上述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及时获取在俄罗斯地区已经公开的统计数据，监测各项知识产权指数的变化，监督Rospatent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了解当前的核心技术发展趋势等。

目前，Rospatent正在对该数字平台进行进一步的开发，以确保人们在未来还可以利用该平台来检索有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可以预见的是，在完成上述工作以后，还会有更多新的知识产权客体出现在检索目录之中。值得一提的是，Rospatent还表示所有人都可以就新的数字平台和服务提出自己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知识产权局局长在莫斯科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上发表讲话

2022年3月29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出席了主题为“阿基米德2022”的第25届莫斯科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开幕式并发表了讲话。

出席此次活动的嘉宾还包括：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驻俄罗斯代表处主任帕维尔·斯皮岑（Pavel Spitsyn）、俄罗斯科学院院士和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基础物理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罗蒙诺索夫·谢尔盖·阿尔多申（Lomonosov Sergei Aldoshin）、俄罗斯联邦国防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司代理司长瓦西里·埃利斯特拉托夫（Vasily Elistratov）和莫斯科城市规划政策司第一副司长奥列格·林丁（Oleg Ryndin）。

作为 Rospatent 的局长，祖博夫向人们详细介绍了该局根据“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国家规划”框架实施的机构数字化项目。他表示，Rospatent 作出上述变革的主要目标就是要打造出一个统一的数字环境以便与所有类型的用户进行互动并在整个公共服务的范畴内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界面。

他解释道：“我很高兴地宣布我们刚刚推出了一个检索平台。这个平台汇集了来自全球各地的专利数据，目前已收

录了超过 1.58 亿条信息。利用我们提供的这项服务，人们可以使用俄罗斯和国外的专利与科学技术信息来对自己创新成果的可专利性进行初步的评估。此外，该平台还具备解析功能，可用于监测一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指标，帮助人们了解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和方向。”他邀请与会者积极使用 Rospatent 推出的新数码产品。他指出：“在开展对话和收到反馈信息之后，我们将能够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并以此来适应各种各样的日常状况。”

他提醒在场的所有人都要留意那些在 2021 年通过的新法案和政策，例如专利审查外包法、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税收减免政策以及知识产权监管方法的最新变化等。

祖博夫表示：“为了保持俄罗斯经济的稳定，我们通过了一项法律，在俄罗斯引入了有关知识产权用尽的国际准则，以使平行进口货物合法化。任何进口商未经版权所有人的同意都可以将那些已通过海关和监管程序的原装产品进口到我国。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国际原则仅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商品，而这将会由俄罗斯政府在不久的将来确定下来。在当前条件下，平行进口将有助于为俄罗斯的市场提供原装商品并降低其价格。”

迄今为止，这个国际性的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已经举办了 20 多年，这表明该项活动不仅赢得了俄罗斯的认可 and 信任，同时也赢得了外国发明者、制造商和消费者的认可与信

任。今年，沙龙的参与者可以看到俄罗斯技术国家集团（Rostec）、乌拉尔机车车辆厂（Uralvagonzavod）、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公司（Magnitogorsk Iron and Steel Works）、俄罗斯埃罗莎公司（ALROSA）、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新西伯利亚电气工程学院（NNSTU NETI）、轨道交通信息技术、信号与通信研究设计院（JSC NIAS）、俄罗斯联邦紧急状态部（EMERCOM）以及欧亚专利局（EAPO）等组织机构设立的展台。海外的参与者包括来自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的组织机构、阿塞拜疆甘贾州立大学、印度尼西亚创新与发明促进协会（Innopa）、韩国口来味股份有限公司（Glami Co）以及阿拉伯学者联盟等。

2022年3月30日，在沙龙的活动现场，Rospatent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智力活动成果权利管理以及如何使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科学与实践会议。上述会议由Rospatent的副局长安德烈·索洛诺维奇（Andrey Solonovich）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副主任亚历山大·苏孔金（Alexander Sukonkin）共同主持。多位科学家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从业人员在会上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保加利亚将举办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

2022年3月14日，保加利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

会的成员在该国文化部进行了投票，将今年的保加利亚科普里夫什蒂察（Koprivshitsa）全国民间艺术大会的举办日期定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此次会议由保加利亚文化部副部长尤里·瓦尔科夫斯基（Yuri Valkovski）负责主持。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民健康安全带来的影响，第 12 届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已经按照该市市长提出的建议连续推迟了两年。

保加利亚文化部将会为这项著名的且颇具权威性和代表性的活动提供资助，以保护和促进与文化传统和民俗有关的人类创造力，而这也是保加利亚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就已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实践名册中了。本着 UNESCO 在 2003 年审议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个人和集体表演者将会在艺术大会上展示出自己所掌握的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节庆礼仪、歌曲、器乐、舞蹈以及口头表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知识和技能被看成是他们的文化遗产以及本土身份的一部分。

科普里夫什蒂察全国民间艺术大会的主要组织者包括保加利亚文化部、科普里夫什蒂察市索非亚区政府、民族学和民俗研究所以及保加利亚科学院民族志博物馆。自 1965 年以来，这个艺术大会一直都是每隔五年在 8 月份的第一个星

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在科普里夫什蒂察市举办。2020年，保加利亚文化部下属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艺术大会的章程，并就举办此项活动的条例进行了探讨。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还推选了米拉·桑托瓦（Mila Santova）作为保加利亚在 UNESCO 政府间委员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通信成员。

桑托瓦不仅是一位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同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中也是一位国际公认的 UNESCO 专家。他参与了多部科学出版物的编制工作，并拥有非常丰富的教学经验。他是负责开发保加利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系统的“活着的人类宝藏——保加利亚”团队的领导者。他长期研究与文化遗产和博物馆展览有关的问题。为了表彰他对保加利亚文化事业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保加利亚文化部为他颁发了“黄金时代之星”的奖项。

人们可以在保加利亚文化部设立的 YouTube 频道上收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编译自 mc.government.bg）

保加利亚文化部在起诉拜占庭出版社一案中胜诉

2019年，一家名为“拜占庭”的出版社出版了一部现代保加利亚语版的《枷锁之下》，此举引起了该国民众的不满。

在接收到民众提出的申诉以后，保加利亚文化部版权和相关权部门发现“拜占庭”出版社并未根据该国《版权和相关权法》中第 34 条的规定从保加利亚文化部获得必要的法律许可，并因此向索非亚行政法院提起了诉讼。

2020 年 6 月，保加利亚文化部提出的对“拜占庭”出版社实施财产制裁的请求得到了索非亚行政法院的支持。

不过，在去年的春天，索非亚行政法院推翻了上述裁决，认为保加利亚现行的《版权和相关权法》并不适用于已经超出保护期限的《枷锁之下》。对此，保加利亚文化部表示不接受这一结果并提起了上诉。

最终，保加利亚文化部上诉成功。这一令人感到鼓舞的判决结果再次加强了保加利亚文化部作为该国经典文学作品原始文本的保管人地位。

（编译自 mc.government.bg）

美国版权局发布 CCB 程序初始阶段的适用规则

在多次延长关于建立版权索赔委员会（CCB）的通知与评论期后，美国版权局现已发布 CCB 启动程序（以下称为 CCB 程序）的最终规则。CCB 依据《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 法案）而建立，是一个自愿性的裁判所，当事人可在此解决案值为 3 万美元或以下的纠纷。亲自到庭的版权所有人视其为理想的选择。

最终规则确立了 CCB 程序初始阶段适用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提交主张、选择退出、合规审查、通知、送达、答复与反诉。版权局强调最终规则对提出权利主张收取两部分费用；对权利主张、答复和反诉规定了标准化的要求；要求认证方确认权利主张信息的准确性。

两部分费用

或许，最有利于权利请求人（claimant）的程序规则是两级费用表。拟议规则起初规定申请费为 100 美元，但新规则创建了一个“存款”机制，更具实用性。权利请求人现在可先交纳 40 美元的费用，剩余的 60 美元在程序正式启动后再交纳。与联邦诉讼一样，反诉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具有约束力的退出程序

最终规则指出，选择退出程序将导致权利主张被驳回，但不影响实体权利，当事人就同一争议以后还可以再次争诉。选择退出程序的应答人（respondent）无法撤销退出选择。这意味着应答人可以选择退出程序，但不能之后又改变想法。这可能会激励应答人在 CCB 解决权利主张，以降低诉诸联邦法院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最终规则不允许权利请求人选择退出反诉。

作者的第二次机会

拟议规则禁止在选择退出后再向 CCB 提出权利主张。最终规则删除了该条禁令，允许对早前选择退出的应答人再

次提出权利主张。这给与了作者第二次机会，使他们能够以低成本解决版权纠纷。

版权局将很快公布关于有效程序和证据的最终规则，权利请求人将能够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出权利主张。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得克赛维针对网站屏蔽令的上诉

近日，在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一项决定后，加拿大颁发的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令仍然有效。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得克赛维 (Teksavvy) 请求最高法院审理其针对该屏蔽令的上诉案，但遭到驳回。版权所有人对这个结果感到满意，但得克赛维担心这样的命令会打开闸门，法院会通过更多的网站屏蔽请求。

2018 年，加拿大联邦法院批准了该国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在几大媒体公司罗杰斯、贝尔和魁北克电视网提起诉讼后，法院命令几家主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盗版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服务 GoldTV 的域名和 IP 地址。

得克赛维提出针对屏蔽令的上诉

除得克赛维以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几乎没有表达反对意见。得克赛维很快宣布上诉。据该服务商称，屏蔽禁令只是为了促进少数大媒体集团的利益，却对开放的互联网造成

了威胁。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Federal Court of Appeal Court）对此表示异议，并于 2021 年得出结论——屏蔽令可以继续保留。该法院认为，根据《版权法》，网站屏蔽禁令是一项可行的选择，不会侵犯言论自由或违反网络中立性。

得克赛维对此感到失望，并决定将此案提交至最高法院。2021 年秋天，得克赛维请求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此案，希望保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中立身份。

除其他事项外，得克赛维请求最高法院审查联邦法院是否可以在此类型的版权侵权案件中下达网站屏蔽令。如果确实允许采取屏蔽措施，该如何考虑言论自由问题。

最高法院驳回得克赛维请求

不久前，最高法院驳回了得克赛维的上诉。这实际上意味着该法院拒绝审理此案。因此，关于加拿大盗版网站屏蔽令合法性之争到此画上了句号。

最高法院没有解释其决定，但很显然它没有理由对这个问题进行更仔细的研究。罗杰斯等大媒体公司对这一消息表示欢迎。

他们的代理人知识产权事务所 Smart&Biggar 写道：“这一决定最后一次证实了加拿大可适用网站屏蔽令，这是加拿大版权所有人在打击在线盗版方面的又一次重大胜利。”

得克赛维的法规事务副总裁安迪·卡普兰 - 默思（Andy

Kaplan-Myrth)对这样的结果非常失望。他希望他的公司和公共利益团体有机会表达他们的担忧。然而，在请求被驳回的情况下，屏蔽令仍会继续有效。

“屏蔽令将破坏开放的互联网”

虽然得克赛维遵守了法院的命令，但它仍然不相信这种屏蔽工具是有效的反盗版措施。

卡普兰 - 默思表示：“这样的网站屏蔽令只会破坏开放的互联网，实际上对盗版服务的屏蔽几乎起不到什么作用。GoldTV 刚刚跳转到了新的网址，贝尔只能笨拙地被动跟踪。与此同时，网民会使用替代域名服务器（DNS）服务、虚拟专用网络（VPN）或其他未被屏蔽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版权所有人并不同意这一观点。先前的 GoldTV 屏蔽令已经被延长，今天仍然有效。此外，贝尔和罗杰斯最近申请了一项动态 IP 地址屏蔽令，以对盗播北美职业冰球联赛（NHL）的流媒体采取行动。

权利人认为，这些灵活的屏蔽令是打击盗版服务的必要工具，许多盗版网站试图逃避反盗版措施。

更多的屏蔽申请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担忧

得克赛维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发展趋势。无论是否被批准，最高法院的驳回决定都意味着更多的屏蔽申请可能即将到来。

卡普兰 - 默思认为：“现在，有了 GoldTV 式屏蔽禁令

的成功案例在先，不管是否会被动态屏蔽，还有什么可以阻止加拿大的媒体巨头通过法院强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更多的版权内容？答案是没有。但我希望有。”

虽然得克赛维不再有向法院提起上诉的选择，但它将会继续与政府和立法者进行交涉以解决问题，并尽其所能保护互联网的开放性。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1 年关键数据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了 2021 年该国有关工业产权申请受理情况的关键数据。据统计，2021 年 INPI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为 113070 件，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此外，该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出现了上升趋势，而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则保持不变。

关键数据

2021 年，INPI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113070 件，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6.5%。该局的商标申请受理数量连续五年出现了增长。

此外，INPI 还接收到了 14758 件专利申请，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3.1%。不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只有 5853 件，相比于 2020 年下降了 1%。

对此，INPI 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表示：

“2021 年 INPI 接收到了 113070 件商标申请数量并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这让我们感到非常兴奋。这是一种在危机过后出现的反弹效应。上述危机并没有让我们的企业家放慢脚步。实际上，这个数字与目前不断上升的初创企业数量也比较匹配。根据法国国家统计局（INSEE）提供的数字，2021 年在法国总共出现了 100 万家新的公司。在 2020 年，工业产权的申请数量已经出现了停滞。而法国企业家的韧性让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数量在 2021 年继续保持上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则保持稳定。INPI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支持企业的发展，特别是那些中小型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他们构思和制定工业产权战略。”

（编译自 www.inpi.fr）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发布有关商标的新版信息手册

2022 年 3 月 17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对外发布了有关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新版信息手册。

OEPM 根据该局《2021 年至 2024 年战略规划项目》中 1.1.6 章节“与其他公共和私营企业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进行合作”的框架编制了上述手册，旨在加强本国企业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有关不同类型商标的清晰且准确的信息。

这份手册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集体商标和证明商

标以及相应的注册流程，解答有关各方关于上述商标各种问题和疑惑，并详细介绍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所涉及产品与服务的特别之处。

因此，借助这份手册中，人们将可以了解到提交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正确方式和程序，以及可能会导致申请遭到驳回的原因等。此外，上述商标的申请人还可以获得有关自己应该提交哪些必要的文件以及需要支付哪些费用的信息。最后，手册还从商业以及消费者的角度提到了申请人开展注册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和优势。

人们可以通过 OEPM 官方网站上的“商标和商号”标签访问这份新版的手册。

(编译自 www.oepm.es)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举办商标事务研讨会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与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反假冒委员会以视频形式共同举办了一场网络圆桌会议。在参加这个旨在促进商标保护工作的传统活动的过程中，该领域的专业人士可以分享有关商标事务的信息，并制定出可用于保护消费者和开展商业活动的准则。

Sakpatenti 副局长尼诺·奇科瓦尼 (Nino Chikovani) 和 INTA 高级反假冒顾问瓦伦蒂娜·萨尔莫伊拉吉 (Valentina

Salmoiragi) 展开了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讨论。而 INTA 的国际专家、Sakpatenti 的工作人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格鲁吉亚反盗版中心、国家通信委员会以及一部分在线交易平台的代表则就可用来应对网络假冒行为的方法以及打击假冒商品的机制交换了意见。根据惯例，此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再次就网络平台和商标所有人应该如何开展高效合作这一议题展开了讨论。值得一提的是，他们还探讨了“速卖通”的运营经验、在交易平台上检测假冒商品的方法、此前为获得假冒商品信息而采取的有效方法和行动以及时尚界知名品牌 FENDI 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的方法。

作为一家由全球商标所有人组成的、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商标制度）发展的联盟，INTA 汇集了来自 185 个国家和地区的 6500 家组织以及 34350 位商标专业人士。INTA 的成员包括各类中小型企业、律师事务所以及非政府组织。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日本政府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诚信谈判指南》

日本经济产业省 (METI) 已制定《标准必要专利 (SEP) 许可诚信谈判指南》。该指南是日本政府制定的诚信谈判规范，参与 SEP 许可谈判的 SEP 持有者与实施者应遵守该规范。

近年来，由于标准被广泛使用，并且标准涉及的技术极具复杂性，全球有关 SEP 许可的纠纷不断增多。特别是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发展，不同行业之间的 SEP 许可在未来还会大幅增加。因此，考虑有效解决此类争端的措施至关重要。

针对这种情况，METI 的下属机构竞争促进局和知识产权政策局成立了“SEP 许可环境研究小组”。该研究小组由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行业代表和专家组成，他们探讨了对日本有利的措施。考虑到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面临的问题——缺乏清晰的 SEP 许可谈判规则以及国际趋势分析导致谈判可预测性差、透明度低，METI 在 2021 年 7 月发表的研究小组中期报告中表示，“日本政府将及时考虑并对外发布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应遵守的善意谈判规则”，各方进行善意谈判有助于早日解决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从而促进日本工业的发展。

METI 就 SEP 许可谈判的每个主要环节向国内外公司征求了意见，METI 还在网站上就相同话题向公众征求了意见。研究小组在讨论善意谈判时参考了这些意见。随后，METI 根据讨论结果制定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诚信谈判指南》。METI 还发布了一份报告，说明了研究小组制定指南的过程。

该指南是日本政府制定的善意谈判规范，参与 SEP 许可谈判（包括日本专利）的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都应遵循，以便通过提高谈判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创造良好的许可环境。

该指南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保证即使遵循，谈判就是善意的。但是，METI 期望 SEP 许可谈判相关方，例如谈判中的各方和司法部门，遵守该指南，因为 METI 制定该指南时考虑了国内外公司、日本知识产权和竞争法领域的行业和专家的意见。

(编译自 www.meti.go.jp)

有效的商标保护促进柬埔寨的经济发展

柬埔寨一直将知识产权政策——特别是商标的注册、保护和执法作为经济发展的核心，以建设高收入经济体、帮助中小型企业发展、使该国在保持其文化和传统的同时成为吸引外国贸易和投资的目的地。

近日，柬埔寨知识产权局 (DIP) 局长兼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宋维切 (Suon Vichea) 接受了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采访，介绍了柬埔寨如何利用商标和地理标志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宋维切拥有超过 20 年的知识产权、贸易和发展经验。他负责广泛的知识产权事务，包括政策制定、部门间和国际协调与合作、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拟定和起草以及知识产权 (特别是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执法) 技术方面的相关事务。

DIP 的核心职能和任务

DIP 隶属于商务部贸易支持服务总局（General Directorate of Trade Support Services），根据《商标、商业名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法》主管商标注册、管理、续展以及其他商标注册后事务。其任务还包括根据《地理标志法》对地理标志进行注册和管理以及根据将颁布的《保护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法》对商业秘密进行管理。

DIP 还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该委员会由 17 个部委组成，承担以下 6 项关键任务：

- 促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 协调负责知识产权的各个部门的工作；起草与遵守国际协议的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法律法规；

- 接受和使用来自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

- 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公众、执法人员和学生宣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与主管机构和法院合作，防范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

- 研究国际知识产权协定和公约的优缺点，以期获得批准加入。

柬埔寨的商标保护

一、自加入《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和《海牙

协定》以来柬埔寨知识产权取得了重大发展

作为东南亚第一个加入《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和《海牙协定》的国家，柬埔寨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以及推动知识产权在柬埔寨发展的动力是什么？

自柬埔寨加入这些国际协定（2015 年《马德里协定》、2016 年《专利合作条约》、2017 年《海牙协定》）以来，知识产权快速发展。例如，外国知识产权持有人对保护其知识产权更感兴趣。越来越多的国际申请指定了柬埔寨，本土企业也在利用马德里商标体系来保护其商标，因为它们认识到知识产权是商业发展的重要工具。

国际商标申请的数量每年约增长 15%。自 2015 年以来，在柬埔寨提交的国际申请超过 16500 份，涉及 35176 个类别，超过 8862 个商标已在超过 17713 个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中注册。收到依据《海牙协定》提交的申请超过 693 份，PCT 申请超过 578 份。

这表明，随着柬埔寨公司利用知识产权在品牌、服务、产品设计和质量方面进行竞争，以及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在该国销售产品，知识产权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商业资产。人们有更多的商品和服务可以选择，并且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所有经济部门的一部分。

据世界银行统计，1998 年至 2019 年间，柬埔寨经济年均增长率为 7.7%，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柬埔寨

在 2015 年达到了中等偏下收入水平，并希望到 2030 年能够达到中等偏上收入水平。知识产权对这一增长有何贡献？DIP 在未来十年有着怎样的知识产权战略？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4IR）和数字转型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在柬埔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愿景是通过保护柬埔寨品牌、商标和产品及其文化产业（包括创意和表达、发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该国经济、贸易、工业、文化、旅游和农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以促进技术研发和创新——所有这些都助于柬埔寨实现“到 2050 年成为一个高收入国家”的目标。

二、柬埔寨发起一场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在国际上推广产品以建立柬埔寨品牌声誉的运动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有 3 个主要目标，涵盖农业、文化、教育和公众意识、卫生、贸易和工业、旅游业和科学技术 7 个重要领域。3 个主要目标是：

- 1、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件并强化实施，以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 2、扩大政府实施有效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 3、传播和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激发柬埔寨私营部门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动力。

据估计，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占柬埔寨企业

的90%以上。2018年，MSME提供了70%以上的就业机会，占柬埔寨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支持MSME并使之现代化是柬埔寨2015-2025年工业发展计划的战略重点。知识产权如何在这一战略中发挥作用？柬埔寨如何帮助MSME获得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政府“四角战略”（Rectangular Strategy）第四阶段的优先领域之一，该战略侧重于深化改革以继续加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这将有助于确保公共机构的有效性和国家总体资源的管理，并实现柬埔寨到2030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到2050年成为高收入国家的愿景。4IR正在创造前所未有的数字商业机会，知识产权需要与时俱进，进一步发展。

柬埔寨的知识产权政策确定了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产品开发和提升竞争力的优先措施。这项政策将进一步加强柬埔寨创造有价值的经济和人力资源、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手工艺品的能力，并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方式以及遗传资源，以更好地展示柬埔寨的国际形象并提高声誉。

此外，DIP还致力于帮助中小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包括：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规定公平权利和公共利益的法规和法律文件，以促进投资者信心；采取现代化手段并加强建设负责知识产权法行政管理的机构，建立自动注册系统，并为促进柬埔寨的研发、技术和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强化实施执法机制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打击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建立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信任和尊重；将知识产权商业化以从中获得经济价值；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提取有关如何建立品牌、研发、营销、特许经营、许可、市场研究、战略和 SWOT 分析策略（分析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的策略）的有用信息。

三、知识产权成为柬埔寨政府“四角战略”第四阶段的优先领域之一

柬埔寨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牵头开展了哪些项目？

柬埔寨主要倡议开展了如下工作：根据发展水平进行针对性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并制定由知识产权局发起的客户援助计划；建立东盟知识产权学院（基于可行性研究的结果），以提高东盟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包括从业者（如顾问、律师、工程师、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以及战略制定者）；加强东盟内部和外部与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包括对话伙伴）的联系，并保持与私营部门和知识产权协会（如东盟议会联盟、INTA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的沟通；建立在线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总体而言，AWGIPC 旨在加强各知识产权机构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域知识产权平台和基础设施，拓展东盟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加强促进资产创造和商业化的区域机制（包括为中小企业和创意部门制定支持计划）。

在 DIP 和 INTA 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中包括一项特别的共同利益——促进品牌价值创造。目前，DIP 和柬埔寨政府为提高该国的品牌价值采取了哪些措施？

DIP 和政府已经发起了一项运动，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在国际上推广柬埔寨产品，以建立柬埔寨品牌的声誉。DIP 已注册贡布胡椒（Kampot Pepper）、磅士卑棕榈糖（Kampong Speu Palm Sugar）、笼岛柚子（Koh Trung Pomelo）和蒙多基里野蜂蜜（Mundulkiri Wild Honey）的地理标志，以及金边面条（Phnom Penh Noodle）、柏威夏大米（Preah Vihear Rice）和磅同大米（Kompong Thom Pounded Rice）的集体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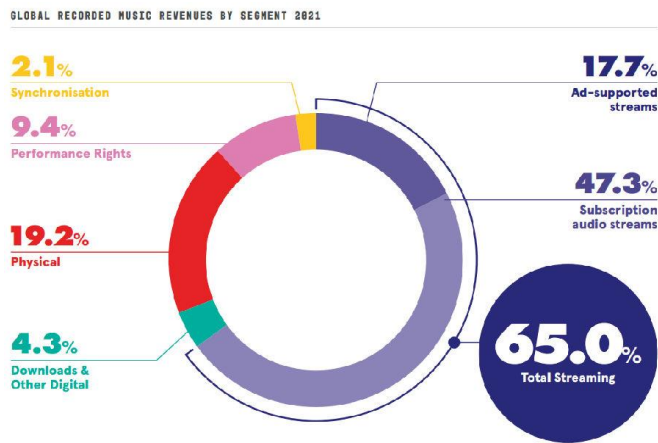
DIP 还在研究马德望大米（Battambang Rice）、柴桢红米（Svay Reng Red Rice）、磅士卑大米（Kongpong Spue Rice）、金边丝绸（Phnom Srok Silk）、高士岗蟹（Kos Kong Crab）、康波特榴莲（Kompot Durian）、磅同坚果（Kompong Thom Cashew Nuts）、暹粒面团（Siem Reap Paste）等更多产品的市场潜力。

DIP 希望 INTA 能够支持这一项目，帮助柬埔寨政府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以支持和促进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发展，提高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综合素质，并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编译自 www.inta.org）

国际唱片业协会发布《2022 年全球音乐报告》

3 月 22 日，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发布《2022 年全球音乐报告》，公布了 2021 年音乐产业的经济状况。全球录制音乐市场 2021 年的收入增长 18.5%，达到 259 亿美元。收入（见下图）主要来源于流媒体、实体市场、表演权、下载及其他数字形式以及影音同步授权（SYNC）。



流媒体——尤其是付费订阅流媒体——再次成为整体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在全球占主导地位的收入形式中，流媒体占录

制音乐收入的 65.0%，高于 2020 年的 61.9%。流媒体总收入（包含付费订阅和广告支持）增长 24.3%，达到 169 亿美元。

付费订阅流媒体收入增长 21.9%，达到 123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底，付费订阅用户数为 5.23 亿。

除了流媒体收入，其他领域对增收也有贡献。实体市场 20 年来首次出现增长。收入增长 16.1%，达到 50 亿美元。部分归功于实体零售业的复苏推动。CD 的收入首次增长，在亚洲增长迅速。与此同时，人们对黑胶唱片重燃兴趣，2021 年收入增长非常强劲，达到 51.3%（高于 2020 年的 25.9%）。

表演权收入（广播公司和公共场所使用录制音乐产生的

收入)从2020年疫情影响导致的下滑中恢复过来,在2021年增长4.0%,达到24亿美元,占全球录制音乐行业收入的9.4%。

影音同步授权收入——在广告、电影、游戏和电视中使用录制的音乐产生的收入——在2021年增长了22.0%(5.491亿美元)。这部分归因于疫情后的复苏,同步授权收入占全球市场的2.1%。

2021年唯一下降的渠道是下载和其他数字格式产生的收入下降了10.7%,数字音乐消费的轨迹继续从所有权模式转变为访问模式。永久下载收入下降15.3%,为8.393亿美元,仅占2021年全球市场的3.2%。尽管其他数字形式增长了6.8%,但仅占全球收入的1.1%。

唱片公司正在努力推动更广泛的音乐生态系统的持续增长。借助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团队和专业技能,唱片公司对本地艺术家和流派进行投资,并支持他们的发展。唱片公司正在扎根于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这些增长潜力高的市场以及欧洲和北美等更为成熟的市场,以促进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本地音乐生态系统的持续发展。

2021年,各个地区的录制音乐收入都有增长,具体如下:

亚洲增长16.1%,该地区最大的市场——日本增长9.3%。把日本排除在外,亚洲地区的收入增长24.6%。作为一种持续趋势,亚洲占全球实体音乐收入的49.6%。

大洋洲增长了 4.1%。澳大利亚（增长 3.4%）仍然是全球排名前 10 的大市场，新西兰流媒体收入的增长推动整个市场增长 8.2%。

作为世界上第二大录制音乐地区，欧洲的收入增长了 15.4%，比上一年 3.2% 的增长率要大得多。该地区较大的市场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英国增长 13.2%，德国增长 12.6%，法国增长 11.8%。

拉丁美洲增长 31.2%，是全球增长率最高的地区之一。流媒体收入占市场 85.9% 的份额。

中东和北非增长 35.0%，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流媒体占主导地位，占市场 95.3% 的份额。

作为 IFPI 报告首次列出的一个地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增长 9.6%，主要受流媒体推动。在该地区，流媒体广告收入尤其显著，增长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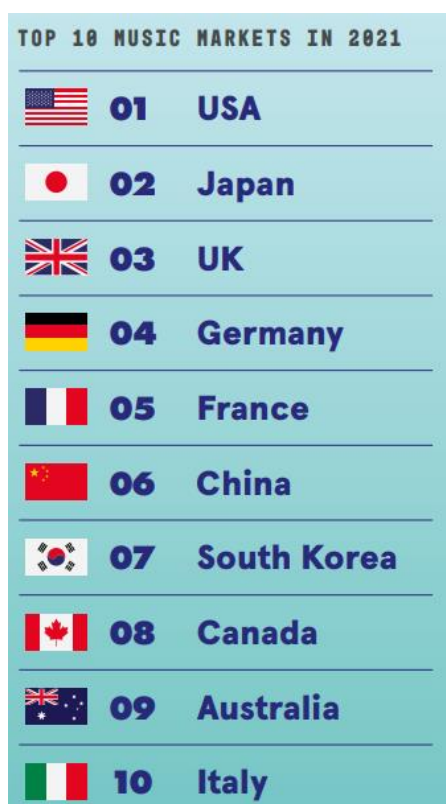
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增长 22.0%，超过全球增长率。美国市场增长 22.6%，加拿大录制音乐收入增长 12.6%。

作为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收入增长 22.6%。付费流媒体持续增长。加拿大增长了 12.6%，也是排名前 10 的市场，付费流媒体是主力，收入增长了 15.6%。

报告最引人注目的统计数据是，IFPI 所追踪的每个国家（大约 70 个地区）的收入在 2021 年都有所增长。

环球音乐集团非洲、中东和亚洲（AMEA）首席执行官

亚当·格兰奈特（Adam Granite）证实，中国在 2021 年首次创造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录制音乐贸易收入。



格兰奈特指出，中国是 2021 年全球前 10 名中增长最快的市场，年增长率超过 30%。

中国在全球前 10 的市场中的排名上升了一位（与 2020 年相比），位居第 6。

前 10 名也有另一个变化：意大利在榜单上排名第 10，超越了荷兰。

环球音乐印度和南亚地区的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德夫拉吉·桑亚尔（Devraj Sanyal）证实了印度在 2021 年为全球唱片业创造了 2.19 亿美元的收入，同比增长 23.4%。

（编译自 www.ifpi.org）